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7號

原告 景宏食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博源

訴訟代理人 邱垂勳律師

被告 全日大林冷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旭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900元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亦應該算入訴訟標的之金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萬10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萬2,420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1,900元，尚欠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

項目	金額	起訖日	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	90萬元	-	-	90萬元
	計算本金	-	-	-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90萬元	自113年12月19日起 至114年8月28日之起訴前 一日止	5%	3萬1,068元
合計				93萬1,068元